

博机线(S219)K0+000~K17+800 水毁修复

专项养护工程

(合同编号 G23-001)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承包人：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博机线

(S219)K0+000~K17+800 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施工，已接受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博机线(S219)K0+000~K17+800 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等施工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规范；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2109615.77元）**。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9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210 日历天，完工后至竣（交）工验收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10. 如有发现资料代签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至 2000 元，并将有关人员纳入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11. 建设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对施工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若发现资料弄虚作假、原始记录不齐全不完整、内业资料与实体没有同步完成，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每处 1000 至 3000 元，本条款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12.超工期的违约金条款：概（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概（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如因发包人、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3.施工期间原则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若由于人员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审批，且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即使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仍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 1 年内以职务升迁、离职为由申请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违约罚金 5000 元/人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则违约罚金为 10000 至 20000 元/人次，并纳入信用评价管理。本条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1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陈耀华 项目总工：宋欣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承包人：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支行

账号：4305 0178 4836 0000 0534

电话：0731-88333940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博机线(S219)K0+000~K17+800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博机线(S219)K0+000~K17+800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博机线(S219)K0+000~K17+800 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承包人：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博机线(S219)K0+000~K17+800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湖南佳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工程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2 发包人：指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提出占地面积申请，发包人同意批准，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1.4.3 工期：54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365日历天，完工后至竣（交）工验收工期为18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在5天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有发包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6 支付合同价款：1.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2. 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同比例计量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费用的97%。3. 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预留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2 履约担保：需按合同金额办理履约保函，并交与发包人。

4.3 分包：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1.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2天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每月末就施工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2 天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3 天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2 天的期限内批复。

11.6 工程提前：发包人不要工期提前，按合同工期施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按照《海南省交通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15.6 暂列金额：为工程总造价的 3%

15.7 计日工：按市场调查价格。

15.8 暂估价：无。

16.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期内人工及材料价差不调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和人料机价差为依据办理工程总价款的竣工结算。

17. 计量与支付：承包人每月申报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核定后按所完工程价款的 97% 支付，工程余款在缺陷责任期后（预留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付清。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每月按合格计量支付。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博机线(S219)K0+000~K17+800 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 则	67844.58
2	200	路 基	105481.18
3	300	路 面	1386267.87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88577.02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2048170.65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048170.65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61445.12
11		投标报价	2109615.77



桂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博机线(S219)K0+000~K17+800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5100.18	5100.18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000.00	300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2000.00	20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00.00	10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31744.40	31744.4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m	200	100.00	200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个	1	5000.00	500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67844.58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博机线(S219)K0+000~K17+800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沥青混凝土路面(6.5cm)	m3	440.2385	107.68	47404.88
-c	沥青混凝土路面(5cm)	m3	315.432	112.54	35498.72
202-3	拆除结构物				
-c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9.5	520.18	4941.71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c	C30 混凝土盖板	m3	9.45	1866.23	17635.87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05481.18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标表

合同段：博机线(S219)K0+000~K17+800 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

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m2	13081.54	2.54	33227.11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				
-a	厚 65mm	m2	6772.9	113.93	771636.50
-b	厚 50mm	m2	6308.64	92.16	581404.26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86267.87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博机线(S219)K0+000~K17+800水毁修复专项养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道口标柱				
-a	道口标柱	根	245	220.63	54054.35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Gr-B-2E)	m	668	271.23	181181.64
-b	地锚式端头	处	3	4800.15	14400.45
-c	半圆式端头	处	3	3164.56	9493.6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路面标线	m ²	3023.35	52.64	159149.14
-b	振动标线	m ²	48.35	125.66	6075.66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65	12.18	791.70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 ²	3071.69	20.65	63430.4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488577.02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